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过程：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可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经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过程：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长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